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榆阳区 2025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使用林、草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批编制费服务 N1 标段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服务的服务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榆阳区 2025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使用林、草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批编制费服务 N1 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服务商为榆林市凌波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70.32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.894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凌波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3.1.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榆阳区 2025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使用林、草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批编制费服务N2 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服务的服务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榆阳区 2025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使用林、草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批编制费服务N2 标段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服务商为（陕西众鑫华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42.5099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.1200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众鑫华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榆阳区2025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使用林、草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批编制费服务N3标段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服务的服务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榆阳区2025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使用林、草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批编制费服务N3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服务商为西安瑞木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51.1040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.1411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瑞木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